

轉知 僑務委員會本（102）年度中等以上學校(含職業學校)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
教務處(註冊 & 資訊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3/9/5 14:14:41

一、本年度續辦旨揭獎學金，每名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凡就讀中等學校(含職業學校)二年級以上，憑101學年度學行成績，符合本會上揭要點規定，其全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復依上揭要點，自本年度起該獎學金办理流程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01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請各校自行訂定截止申請日期。

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，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請各校查證申請學生當學年度有無受警告以上之處分，並詳實核對及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後，排定及造具核獎建議序次名冊函送本會。

(三)本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僑務委員會聯絡人黃小姐；電話：02-23272820。